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CT/TurboTom 5 S）¹，生产厂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动态DR（CBCT）/WD-CBCT600a型），生产厂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数字胃肠/DRF-7A），生产厂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悬吊DR/新东方1000FA），生产厂为（万东百胜（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市高新区金燕路8号阳山科技工业园7号1层、7号2层、7号3层、7号4层）。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立柱DR/新东方1000ND），生产厂为（万东百胜（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市高新区金燕路8号阳山科技工业园7号1层、7号2层、7号3层、7号4层）。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高端彩超/Resona A20Q），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彩超/Consona N9Q），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国药控股医疗设备安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6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